

1. 關於本會之組織及職權，應由本會訂定章程，報請行政院核准，並經立法院通過。其章程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各款：(一) 宗旨、(二) 組織、(三) 職權、(四) 經費、(五) 其他必要之事項。本會之組織，應由行政院任命之。其職權，應包括下列各款：(一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研究、(二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交流、(三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出版、(四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展覽、(五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研討會、(六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講座、(七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學金、(八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狀、(九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牌、(十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章、(十一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旗、(十二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匾、(十三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像、(十四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照、(十五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章、(十六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牌、(十七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章、(十八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章、(十九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章、(二十) 辦理全國性之學術獎章。